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6/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9/08

## 《2009年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9月16日(星期三)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缺席委員：方剛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莫偉全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  
彭錫榮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2  
方榮裕先生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游德珊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599/08-09 (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因應2009年9月9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2599/08-09 (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CB(1)2599/08-09(01)號文件的回覆

先前發出的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CB(1)2538/08-09 (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因應2009年7月2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2538/08-09 (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CB(1)2538/08-09(01)號文件的回覆

立法會CB(1)2146/08-09 (01)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9年6月30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經辦人／部門

- 立法會CB(1)2538/08-09 (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CB(1)2146/08-09(01)號文件的回覆
- 立法會CB(1)2029/08-09 (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因應2009年6月11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立法會CB(1)2029/08-09 (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CB(1)2029/08-09(01)號文件的回覆
- 立法會CB(1)1845/08-09 (03)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9年5月27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CB(1)1845/08-09 (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CB(1)1845/08-09(03)號文件的回覆
- 檔號：EPD200905 —— 環境保護署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立法會LS73/08-09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 立法會CB(1)1845/08-09 (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 立法會CB(1)1845/08-09 (02)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第311章，附屬法例W)附表3第1部所載"廁所或尿廁護理產品"的定義，以列明將會納入該定義的範圍的廁所或尿廁類別。

下次會議日期

3. 主席提醒委員，小組委員會將於2009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I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0月19日

**《 2009年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修訂)規例 》  
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9月16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448 – 000548	主席	主席致序辭	
000549 – 001102	政府當局 主席	<p><b>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p> <p>政府當局簡介其就2009年9月9日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的回覆(CB(1)2599/08-09(02)號文件)</p> <p>主席詢問廣東省政府公布的"廣東省珠江三角洲大氣污染防治辦法"(CB(1)2599/08-09(02)號文件附錄二第3段)是立法措施抑或鼓勵計劃。政府當局表示，雖然手邊沒有此方面的資料，但根據過往經驗，當中部分措施(例如逐步淘汰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高的漆料及塗料產品)很可能是法定規定，而其他措施則可能不是</p> <p>主席又詢問廣東省政府採取了甚麼措施，規定各行業(包括汽車製造業及汽車維修業)控制無組織排放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情況(CB(1)2599/08-09(02)號文件附錄二第3(d)段)。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部分行業在營運過程中並無採取任何措施控制無組織排放揮發性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機化合物，廣東省政府已規定該等行業按照有關的技術標準和規範，採取措施控制上述情況</p>	
<p>001103 - 002345</p>	<p>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p>	<p>劉健儀議員提到，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參與進口產品的所有人(包括船舶代理人)可援引證據，例如提單或發運單，證明所犯的罪行是由他人的行為或過失所致，或是信賴他人所提供的資料所致。她提出以下關注事項－</p> <p>(a) 有關貨物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是否必須在上述文件中列明；若然，船舶代理人是否須負責確定所列的含量限值符合法例規定；</p> <p>(b) 船舶代理人實際上難以跟上受規管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最新標準；及</p> <p>(c) 船舶代理人應採取多少行動，才會被視作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及已盡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觸犯該罪行，從而有權享有《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第311章，附屬法例W)第18條所訂的免責辯護</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其他法例(例如《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消費品安全條例》(第456章)及《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424章))已廣泛地把船舶代理人納入"進口商"的定義。政府當局提述一宗與違反《商</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品說明條例》有關的法庭案件時進一步解釋，若船舶代理人得悉或懷疑與安排運送的貨物有關的一些事實，例如在包裝付運貨物時發覺產品標籤上顯示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超過訂明限值，他應採取行動作進一步檢查。否則，在執行一般職務時，船舶代理人並無明確的責任，檢查受規管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p> <p>政府當局回應劉健儀議員的進一步詢問時確認，在一般情況下，若船舶代理人能出示證據，證明他是代表他人進口受規管貨物，當局不會向其採取執法行動</p>	
002346 - 002525	主席 政府當局	<p><u>繼續逐部審議《修訂規例》的條文(CB(1)1845/08-09(01)號文件)</u></p> <p><u>擬議第3條－加入"2A 用途的申述"的條文</u></p> <p>委員沒有提出疑問</p>	
002526 - 002850	主席 政府當局	<p><u>擬議第4條至第9條</u></p> <p>委員沒有提出疑問</p>	
002851 - 003605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p><u>擬議第10條－提交報告的規定：受規管漆料</u></p> <p>政府當局回應劉健儀議員及主席的詢問時澄清，擬議第10(3)條及第10(4)條的草擬是為改善現有條文的寫法，以便更清楚解釋由相關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生效後翌年開始，在每年的3月31日或之前，報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受規管建築漆料上一曆年的全年銷售量及產品詳情的規定	
003606 - 003650	主席 政府當局	<u>擬議第11條至第13條</u>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	
003651 - 004842	主席 政府當局	<u>擬議第14條 – 加入部</u>  政府當局表示，《修訂規例》所訂有關受規管汽車修補漆料的管制措施的生效日期會由2010年10月1日改為2011年10月1日，以回應在進一步諮詢漆料供應商和汽車維修業時收集所得的意見  政府當局表示，經考慮業界就受規管汽車修補漆料提出的意見，當局會修改擬議第16C(4)(f)(ii)條，刪除"豁免化合物體積"的字眼，因為無須使用豁免化合物以達致經修訂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雖然香港現時沒有生產受規管船隻漆料，但當局會在法例中預設條文，禁止生產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超過訂明限值的受規管船隻漆料產品	
004843 - 005643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u>擬議第15條 – 罪行及罰則</u>  劉健儀議員關注是否需要統一對罰則的描述，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現行草擬本地法例的方式是指明罰款的級別(即第1級至第6級)。除非罰款額超過第6級(即10萬元)，否則不會列出實際款額。此舉可省卻當某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一級別的罰款額須作修改時修訂個別法例的需要</p> <p>劉健儀議員反映，業界對於就違反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例所訂的法定規定而判處監禁深表關注，因為有關罰則與上述罪行的性質並不相稱</p> <p>政府當局表示，《修訂規例》所列出的罰則只是最高級別的罰則，並提述過往的一宗個案，當中一名人士未有在環境保護署巡查時檢獲的受規管產品上展示資料，因而被裁定違反《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第311章，附屬法例W)，以及被判罰款4,000元</p>	
005644 – 005920	主席 政府當局	<p><u>擬議第16條至第18條</u></p> <p>委員沒有提出疑問</p>	
005921 – 011530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p><u>擬議第19條 – 附表3</u></p> <p>主席詢問為何廢除"馬桶、水箱或尿廁"的定義。劉健儀議員亦建議，若廢除該定義，則"廁所或尿廁護理產品"的定義應作相應修訂，以列明將會納入該定義範圍的廁所或尿廁類別</p> <p>政府當局解釋，"廁所或尿廁護理產品"指經設計或標明為用於清潔馬桶、水箱或尿廁或為其除臭的任何產品。因此，有關產品會用於任何種類的馬桶、水箱或尿廁</p> <p>主席詢問，若受規管消費品具有多項用途，《修訂規例》將如何運作。政府當局回應時提</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段提出的要求提供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述擬議第3條，並表示該等產品會受各種相關產品中最嚴格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所規限	
011531 – 013047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p><u>擬議第20條 – 加入附表</u></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時表示，由於每類受規管產品所含的化合物種類不同，故需要另外為每類受規管產品界定何謂“揮發性有機化合物”</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用於治理蛀牙的黏合劑是其中一種只用於人類身上的黏合劑產品。由於使用量不多，加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較少的替代品不能達到有關行業的目標，因此該等黏合劑獲得豁免</p> <p>鑒於有關的產品種類繁多、技術用語複雜及就個別產品訂明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各有不同，劉健儀議員關注到，相關行業在確保其產品符合《修訂規例》所訂明的標準方面會有困難</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修訂規例》所採用的是有關行業熟悉並符合國際標準的術語</p>	
013048 – 013233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